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集團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等。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區域分析的收入額及營運利潤貢獻，因為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度的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88,15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內資股	577,303,500	65.00
H股	310,854,000	35.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需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持有本公司相應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1)	持有身份	佔相應類別 股本的比例	佔總股本 的比例
OppenheimerFunds,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42,467,220股H股(L)	投資經理	9.65% (附註2)	4.78%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8,239,000股H股(L)	投資經理	9.08%	3.18%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6,988,000股H股(L)	投資經理	8.68%	3.04%
JPMorgan Chase & Co.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688,000股H股(L)	投資經理	2.79%	0.98%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1,882,000股H股(L)	保管人 - 法團/ 核准借 出代理人	3.82%	1.34%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1,882,000股H股(P)	(附註3)	3.82%	1.34%
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2,199,000股H股(L)	投資經理	7.14%	2.50%
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2,199,000股H股(L)	投資經理	7.14%	2.5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2,199,000股H股(L)	投資經理	7.14%	2.50%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及數目(附註)	持有身份	佔相應類別 股本的比例	佔總股本 的比例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4,324,876股H股(L)	投資經理	1.39%	0.49%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4,407,050股H股(L)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 除外)	4.63%	1.62%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98,496,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34.38%	22.35%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16,460,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20.17%	13.11%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09,414,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8.95%	12.32%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9,433,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5.49%	10.07%

附註：

- (1) (L) — 好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此比例於OppenheimerFunds, Inc.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上顯示。然而，OppenheimerFunds, Inc.所持有本公司H股的數目在該通知內顯示為42,467,220，如屬正確，則OppenheimerFunds, Inc.所佔本公司H股的比例應為13.66%，而非該通知上所示的9.65%。OppenheimerFunds, Inc.並無於本公司存檔任何《法團大股東通知》，而在本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因無顯示有任何本公司的H股是在OppenheimerFunds, Inc.所持有，故本公司亦無法查明OppenheimerFunds, Inc.於2006年12月31日實際持有的H股數量。
- (3) JP Morgan Chase & Co.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並無註明JP Morgan Chase & Co.以何等身份持有該11,882,000股H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需要按《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沒有任何人士或公司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於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擁有須按《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所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證券的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成員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所有成員的任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結束。經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成立，有關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提出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

若干本公司第二屆及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同時為多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管理人員。而該等航空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上述航空公司股東訂立的合約或交易已於本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中提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二零零六年內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合約一方的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摘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之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2元。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供應商及用戶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Télécommunications Aeronautiques S.C. (「SITA S.C.」) 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的供應商，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支付給SITA S.C.的網絡使用費用總額佔當年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8.6%。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向其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19.8%。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乃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7.6%。在同一期間內，本集團對其五家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7.1%。五家最大的用戶中三家，即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分別之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來自上述主要用戶的總收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除本報告及會計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之外，各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上述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繼續進行了以下交易。這些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須作出披露：

(a) 本集團向其發起人提供服務和技術支持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繼續向若干發起人(不包括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或發起人的附屬公司(如適用者)(即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與技術支持及相關業務服務。該發起人(或，如適用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按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定的價格標準釐定。該等發起人及(如適用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該等發起人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零六年，該等發起人(或，如適用者，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支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1,147.9百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58.8百萬元)。有關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提供上述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及財務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7，亦請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參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及四月七日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其中已披露了有關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年度上限。

(b) 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租用物業

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繼續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租用兩項物業。由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其中一位發起人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在二零零六年租用物業的詳情及財務資料均列明在財務報表附註37內。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支付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的租金及使用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8,60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8,609,000元)。

(c) *SITA Information Networking Computing (UK) Limited* (“SITA INC. UK”)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天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信達」)之間的交易

二零零六年，根據雙方協議商定的費率及參照使用量，天信達向SITA INC. UK支付就航空貨運服務有關的費用款項總額為2,395,217美元(二零零五年：714,241美元)。由於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Télécommunications Aéronautiques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ITAGCH」)為天信達的主要股東，故SITAGCH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SITA INC. UK為SITAGCH的同系附屬公司，故SITA INC. UK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 本公司向SITA S.C.支付的會費及數據網絡服務使用費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作為SITA S.C.成員繼續使用SITA S.C.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項服務及數據網絡服務，並按照使用量及由SITA S.C.制定的適用於SITA S.C.數據網絡服務的所有用戶之計費標準，支付數據網絡服務使用費；而會費則參照SITA S.C.,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Télécommunications Aeronautiques NV或彼等各自全資附屬公司在前一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就該等服務而開出的賬單總額佔該財政年度SITA S.C.所有成員收入總額的比率釐定。

由於SITAGCH及SITA S.C.均直接或間接地為「航空運輸同業」的成員共同擁有（「航空運輸同業」），航空運輸同業是由航空運輸行業內許多相關利益實體組成的團體，其成員包括國際航空通信協會的成員及客戶，及代表世界各地同業的許多協會、理事會及委員會），故SITA S.C.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需向SITA S.C.支付的會費及數據網絡服務使用費總額為人民幣55,521,777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8,576,816元）。

(e) 本公司與服務公司之間的交易

服務公司（「該等服務公司」）是本公司與若干發起人成立之企業，目的是分銷本公司的產品，為當地的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由於該等發起人有權於該等服務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該等服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服務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使用主機資源的費用，連接本公司數據網絡，終端設備及打印機的連接及安裝費用，有關收費標準乃按中國民航總局之規定（或如適用，按照成本價格）釐定。

若該等服務公司亦提供機場旅客處理系統（APP系統）前端技術支持，則有權與本公司分享APP系統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該等服務公司收取的費用及服務公司分享的APP系統收益總計為人民幣29,362,606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5,096,947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a)項至(e)項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

(i) 乃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由本集團訂立；

- (ii) 以
 - (a) 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詞語應用於類似性質的交易，並由類似實體作出)；或
 - (b) (如無可比較個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iii) 以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倘屬於下列任何類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交易類別	交易上限
本集團與若干發起人或發起人的 附屬公司(如適用)之間的交易	人民幣1,498.00百萬元 (詳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 四月七日之股東通函)
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租用物業	人民幣40.00百萬元
天信達與SITA INC.UK之間的交易	美元5.00百萬元
本公司與該等服務公司之間的交易	人民幣84.00百萬元
本公司與SITA S.C.之間的交易	人民幣72.00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接獲核數師出具其確認函件，表示上述(a)項至(e)項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乃按照規定該等交易的相應協議及文件的條款進行；及
- (d) 相關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年度的發生總額並無超過其相應的二零零六年年度上限(見上文第(iv)項)。

其他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北京亞科技術開發中心（「亞科」）訂立了計算機軟件開發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用亞科為本公司提供計算機軟件開發服務。由於亞科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間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故亞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技術開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將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800,000元。由於有關交易於《上市規則》14A.32(1)條所載的各項適用比率少於2.5%，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毋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刊發公告，以說明該交易的有關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天信達與SITA S.C.分別訂立航空信息技術系統實施服務協議。如前文持續關聯交易一節所述，SITA S.C. 為本公司關聯人士，上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根據上述協議，SITA S.C.將分別支付予本公司及天信達約3,358,000美元及約887,000美元。由於有關交易於《上市規則》14A.32(1)條所載的各項適用比率合共少於2.5%，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刊發公告，以說明有關交易條款。

董事確認，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的關聯公司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委託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委託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存款均存放於商營銀行，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之證券而可享有的稅務減免之詳情。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根據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核數師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至二零零六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朱永
董事長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